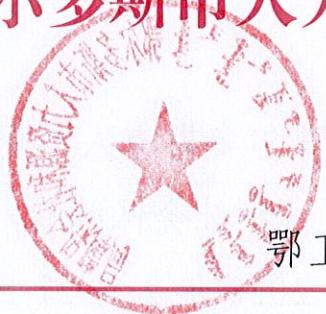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文件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卫健发〔2020〕50号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乡村医生
养老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15〕114号）要求，有效保障乡村医生养老待遇，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制定了《鄂尔多斯市乡村医生养老补助实施方案》，经市人

民政府 2019 年第 12 次常务会议和市委四届 119 次常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27日

鄂尔多斯市乡村医生养老补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牧区医疗卫生网络建设，稳定和发展乡村医生队伍，巩固提升农村牧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内政办〔2015〕1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乡村医生补助范围及标准

（一）在岗乡村医生。

1. 补助对象。2020年1月1日起，在鄂尔多斯市范围内嘎查村卫生室从事乡村医生工作，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证书，并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册并获得相关执业许可的在岗乡村医生。

2. 补助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每人2000元/年的标准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其中1500元通过先缴后返的方式由财政代缴，剩余500元由个人缴纳，直至年满60周岁。对年满60周岁离岗时，缴费年限仍不足最低缴费年限15年且连续服务10年及以上的乡村医生，由财政将剩余年限按照1500元/年的标准一次性代缴至15年，其中2020年1月1日前自行缴纳过养老保险的，由财政将代缴年限不足15年的部分一次性补贴至个人。

在岗乡村医生自愿放弃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退出乡村医生队伍后，不享受离岗乡村医生养老补助政策。自愿选择高出

此标准缴费的，代缴标准不变；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上述办法规定标准予以补贴。

（二）60 周岁以上离岗乡村医生。

1. 补助对象。经各旗区、乡镇人民政府正式聘用或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册，在嘎查村卫生室岗位上连续服务 10 年（含）以上，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年龄达到 60 周岁并符合《鄂尔多斯市卫健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离岗乡村医生审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健发〔2019〕277 号）审核条件的离岗乡村医生。

2. 补助标准。

（1）补齐 2014 年—2019 年新增离岗乡村医生养老补助。

离岗乡村医生根据审核年度按照各旗区以往实际发放标准补发 2014 年—2019 年退休养老补助。2013 年已认定的人员市财政每年已拨付资金，市财政不予回补。

（2）2020 年 1 月 1 日起补助标准。

按照每人 2000 元/年的缴费标准，对未缴纳养老保险的由财政一次性代缴 15 年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规定领取养老保险金；对已缴纳并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由财政每月发放补贴 216 元，享受养老补贴人员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时，累计领取财政补贴不足 139 个月的，由财政一次性补齐。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上述办法规定标准予以补贴。

二、资金来源

乡村医生养老补助所需资金由市、旗区两级财政按比例承担。其中，东胜区、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康巴什区按照 2:8 的比例承担，达拉特旗、乌审旗按照 3:7 的比例承担，杭锦旗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三、补助发放

（一）在岗乡村医生补助发放

在岗乡村医生凭参保缴费凭证到辖区卫健部门领取政府参保补贴。

（二）离岗乡村医生补助发放

未缴纳养老保险人员由财政部门直接为其代缴参保费用。已缴纳并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补助由辖区卫健部门按月拨付至个人“一卡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各旗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财政部门要将乡村医生养老补助所需经费足额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卫健部门要做好乡村医生人员审核、统计和补助发放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养老金发放工作。

（二）严肃工作纪律，强化监督管理。乡村医生养老补助实行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确保规范实施。对放宽享受补助政策，虚报冒领、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以及挪用补助资金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责任。

(三)准确把握政策，做好宣传引导。各旗区要准确把握政策，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切实做到乡村医生理解，社会支持。要妥善处理政策实施可能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加强舆情研判和引导，并有针对性的制定风险预案，加强风险管控，确保社会稳定。

本方案从2020年1月1日执行，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